

第一章 理性法治引言

—— 社会管理手段论

—— 法律是管理社会的有效工具，法治这一社会治理模式是人类的必然选择。

一、论选择法治

一般而言，法治是建立在人性恶基础之上的一种人类社会治理模式。如果国家管理者及被管理者即全体社会成员均有较高的素质，每个个体都有高度的正义感、自觉性、良心，能理性地严格遵守不包含制裁手段的引导性规则，那么不需要法治也并非没有可能。这种具有高度自觉性的社会治理模式就是德治，个体成员的较高的科学文化教育水平和思想道德素质能够共同构筑社会德治的美丽风景线。这可能是人类社会最理想的治理模式——没有对抗，没有制裁，没有司法消耗甚至没有纠纷而社会秩序井然，相互关心蔚然成风。

理想程度居于第二位的治理模式是理治。丰富的科学知识与高超的管理能力使得政府具有很高的权威：决策正确、执行准

确、社会经济良性发展。虽然在一些局部地区、领域存在小规模的矛盾冲突和并不十分严重的问题，但各方主体仍能以全体根本利益为重，以公平合理为基础，最后虽然经过一定波折和资源消耗，仍能较好地、理性地解决纠纷，保证社会有序。

位居第三位的是法治。国家管理者运用国家强制力作后盾，以明确、公开的法律调整各种社会关系。国家必须为制定、宣传、执行法律消耗一定的物质财富和人力资源，在执行中的冲突与对抗也难于完全避免，甚至在局部损失不小。但由于法律的公正与透明、司法的迅速及时与公正，社会秩序能够得以维持在较为理想的状态。

相比较而言，德治是最理想的，是一种几乎不需要成本的管理模式，理治则次之，法治更次之。

德治需要的最佳物质环境是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但在同时，更为重要的是，还要求社会成员的道德良心在时时处处发挥着调节润滑剂的作用。理治则要求成员能用理性的头脑指挥着行动，在出现阴暗念头与理性解决方法时作出理智的选择。法治则对人们的良心道德和理性没有特别的要求——尽管良心道德对促进法治有积极影响，但它对立法者的理性和司法者的素质以及国家推行法治的物质保障却有比较严格的要求。

在民众贫穷的场合，如果社会成员仍有高度的良心道德理念，那么出现德治状况应该也是可以理解的。在成员们的科学文化素养和思想道德觉悟处于一般水平、物质条件尚可满足司法消耗的情况下，以德治为引导，为最高目标和长远目标，以理治之科学知识教育民众，以法治的方法为常规制裁和处理手段是恰如其分的。

二、论 理 治

一般而言，作为社会个体的人，特别是单个的人，总是富有情感和充满倾向的，即使在遵循既定合理程序的情况下，这样的个人作出的重大决策也难于排除其冲动情感等非理性因素的影响，因此人们常常能找出理由怀疑此种治理模式的合理性。

集众人之智慧，经过认真思考讨论形成的法律，被普遍地认为充满理性，具有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摒弃了个人非理性的情感色彩，以致可以逐步形成被人们视作优越于人治的法治模式。

人治与法治是有重大区别的，人治的效果如何，关键在于容易发生变化的人的素质，虽然其具有相当的灵活性，但难于保证长期可靠。就法治模式而言，因为法包含着智慧、具有稳定性、可预测性和合理性，其治理效果在通常情况下应该较为理想，但它仍有滞后性之不足。

人治与法治实际上均有可取之处，即只要由人格高尚、冷静的智者作为决策者，其所推行的人治应该也会有良好的效果；如果法律制度包含着智慧、具有适度的超前性，相对应的司法具有良性与正义，法治也能推动社会发展并显出勃勃生机。

上述人治与法治的合理内核，就是笔者所推测的理治，即决策有理性、司法有理性、执行有理性、监督有理性。

具体言之，一切决策必须具有理性。立法决策、社会经济发展决策等事关民生的重大决策，都必须具有理性：符合最大多数人的长远利益。理性的决策依靠的是在调查研究基础上的众多智者的自由意志表达参与和没有私心的专家等人参与的专门论证，最后由权力机关民主集中决策。决策失败是根本性的失败，必须力求避免。可以考虑在决策中建立回避制度，避免私心倾向者参

与决策，防止决策失败。立法决策的理想境界是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和高质量的各部门法。所谓完善的法律体系是指具有可行性且符合社会发展趋势的法律体系。发展决策的理想境界是利用了现有资源作投入获得了最好的发展效益：经济文化健康持续发展，社会秩序良好民心安定。

所有的司法行为应当符合理性。刑事侦查、审判、国家公诉等司法行为符合理性与否的标准主要在于是否依法办事。如果依法办事与社会效果或政治效果发生冲突，则可在不违背法律原则或法律精神的前提下适度地变通，并应尽可能地经过最高司法机关的核准。同时，要建议尽快修正导致出现冲突的不合时宜的恶法。并且，如果经济社会条件成熟，建立恶法补偿基金也是必要的，这样能使恶法造成的损害得到一定的弥补。

执法应该符合合理性的要求。行政执法、司法执行活动均要有理性，必须依据已有规定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必须不怕恶人和强人，也不能歪曲法律去同情弱者，更不能仗势欺人，违法执法。行政执法和司法执行都得有一双明亮的眼睛，能识别狡猾者的伎俩，同时，执法必须严格、文明，并应在依法执行的前提下区分违法过错程度与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作相应的人性关怀或显出铁面无私的脸色。例如，给非最严重的违法者以一定的关怀和挽救教育是执法理性的一种表现。

监督要有理性。前提是监督者本身的高素质和构建接受监督的机制。依全面监督的观点，监督工作应当一丝不苟地依法全面进行，对于行使公权的各种行为都可以考虑纳入执政者统领下的监督范围。即不仅要监督司法、执法，也要采取合理的形式监督立法，监督决策，以尽量避免出现立法懈怠、决策失败等问题。

理性治国或理治要求在国家统一规划安排下进行各种阳光作业。阳光是最好的杀菌剂，妖魔鬼怪可能在阳光下显形，各种阴

邪之物会自动地远离阳光作业区域。为此，决策、司法、执行、监督四个方面接受阳光普照，抛弃暗箱，将有利于真正实现理治。

理治要注意吸收精英治国模式中的科学成份，使决策阶层、司法官员、执行官员和监督官员成为相应领域的专家或高水平的艺术家，其奉献即工作行动成为社会精华，培育整个有序向上的社会机制。

理治应是法治的未来，法治是人类社会迈向理治的重要站点。在法治逐步深入人心和运作渐入佳境后，以理性法律体系为基础，以理性司法、执行、监督为具体运作形式的法治基本上可以展示未来理治的面貌，这时的法治可以说实际上就是理治。当然，在初始阶段，法治仍然只是理治的一种探索，是理治的一种保障形式。

理治期望有一个相对稳定的自然物质经济环境。大起大落的社会经济状况和自然灾害给人们过多的过于紧急的考验，此时的决定容易失去理性，应尽力避免。国与国的相处关系和睦与公平竞争也对推行理治有重要作用。理治还要求决策具有前瞻性，这样可使后续决策有正确的轨道，实现理治各环节的良性互动。

理治或完善的法治是盛世独享的人类文明，对已有的法治苗头，人们应该倍加珍惜之，促成之。良好的法治是通向至美至善的理治的必经之路。

理治的胸怀是博大的，理性的决策与引导是其重要内容，同时它也容纳充满人情味的节省人类财富和精力消耗的调解和解等解决纠纷的形式。愉快地接纳主要适用于非恶意侵害的适度的调解是理治模式在初级阶段应具有的情怀。

理治忌讳决策的随意和决策空白，这种动摇理治应有的稳定性一贯性的懒惰随意的作法能将其置于死地，会严重破坏经过努

力换取的成果。由于受伤害的心对于同样的受伤情形总会有后怕，所以如果出现这种后果，其后续影响必须靠更多付出才可能消除。

理治惧怕拔苗助长。理治之苗只能按规律生长直至开花结果，自以为进入了开花结果阶段，忽略教育、经济等现实条件，幻想式地超越应有的发展阶段，就可能步入不归路，损失将巨大无比。

理治需要培育知识就是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资格、知识就是为社会服务的权力这一理念。有知识的人们应当有机会以各种形式向社会提供其智力，报效于治国大计。未来的世界将会是理治的世界，更是知识竞争的时代，尊重知识是理治的应有之义。

理治注重公平、正义、效益，反对弄虚作假、形式主义。面对现实，运用科学知识、运用规律去驾驭社会发展是理治的应有含义。一切诈骗、腐败都是破坏理治的行为；理治鼓励创新，鼓励真才实学，鼓励流动选择中合理配置官吏才能资源，促进高效治理。

高度文明社会中的权威主要来源于理性，野蛮社会中的权威才只靠暴力维系，任何社会必须对此进行选择。而如何进一步保证和促进理治，取决于试行有效的法治模式的逐步完善和进一步深化的状况以及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情况。

三、论 监 督

为了保证正义在全社会得以实现，对各种事关当事人权益的裁量性行为，不管是宏观间接的还是微观直接的，都有进行监督的必要，这一必要性在社会经济日益发展民众民主权利日益受到重视的时期更显突出。

对司法必须予以全面的监督，缺乏监督就可能无法阻止司法不公。司法的范围不能仅限于法院的判决行为，还应包括法院主持下的调解行为，对当事人实行的民事制裁，对妨害诉讼采取的强制措施和执行方法等——凡是法院作出的重新分割或确定当事人人身财产权益和损害当事人权益的决定及其相对配套的各种强制措施，都应纳入监督的视野。

检察机关实施的具有司法属性的行为也应纳入司法监督的范围，其起诉与否、对贪污渎职犯罪的侦查活动也是监督的必然对象，对检察机关本身的监督行为也应该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监督，否则也难以从体制上保障其监督行为长期完全正确。

警察机关对侦查刑事案件的活动，自然也应纳入监督范围，不该立案而立案的要通过监督纠正，该立案而不立案也同样要予以纠正，以上所述只是监督范围中的一部分。

对于准司法行为也应考虑予以实在的监督。所谓准司法行为，即是各类的仲裁机构所作出仲裁行为，基层政权就某些纠纷作出的决定，均属此类。监督的目的就是为了保证社会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得到公正的调整。上述准司法行为对公众的权利义务有如此重要的影响，它置身于受专门监督范围之外并无充足理由。此外，对于具体或抽象行政行为也应考虑予以监督，特别是对于没有具体的特定针对对象的抽象行政行为，如政府作出的某项涉及全辖区民众的卫生健康福利的决定等，就有纳入监督范围的必要。对于制定基本法之外的法律法规的立法行为，也应有监督之必要与现实可能。

设立专门的综合监督机构是实现监督的一种思路。在这个综合监督机构里，有立法监督部门——起着协调法律的作用；有司法监督部门——专门监督司法；还有针对行政行为的监督部门。综合监督机构应由权力机关产生并对其负责，受其监督，同时必

须自觉置身于执政者的统一领导指挥之下。

对立法、司法和行政而言，监督者最好是相对超然的角色，其监督行为引起的直接后果是原实施者必须对某一已经作出的决定或行为进行重新审视，从公平的角度，从效率效益的角度，全方位地重新评估。

有理由认为原实施者作出的重新评估不合理的，监督者应当据理力争，与之共同协商解决或向与被监督者共同的上司直至最高权力机构提出意见，请求重新评判。在权力机构作出最终裁决前，监督者与被监督者均可主动纠正自己发现的错误并告知各方。否则，一旦权力机构断定监督方错误或被监督方拒绝接受正确监督意见，就必须考虑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监督者未及时履行监督职责而经公众反映后仍未及时履行职责的，权力机构应视情追究监督者的相应责任。

上述促使监督与被监督者对立的设想，是监督的必然要求。只有忠实于国家政权的毫不妥协且目光犀利的监督者，才能真正地最有效地促进社会发展、保障社会稳定。

监督要注重同步进行。监督的目的在于使监督对象避免出现错误和及时纠正或督促及时纠正已发生的错误。由于行使权力的官员的业务水平与工作复杂性之间的不相称或者由于他们缺乏良好的职业道德，运用职权就可能出错，如在司法领域，这种错误既可出现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也可发生在裁判结果当中，侦查、起诉、审判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存在出现差错的实际可能性。国家的监督机关实施监督的根本目的就在于通过监督工作促使公权运行工作避免出现错误和及时督促自行纠正已经发生的错误，以维护公正。正因为监督既要及时纠正已然错误又要防患于未然，并且为节省监督成本、提高监督效率而必须更加注重防患于未然，故而监督必须包括同步监督这一重要形式。轻视同步监督

而过分重视事后监督的制度设计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监督要注意效益。如果监督纠正的成本消耗超过了预期可挽回的损失，则不宜一概监督。如果原来行为并无真正的实质上的错误，只是程序不当或承办人的口头解说不正确，则只应建议或依法追究过错者个人的责任，但不再对原结果推倒重来。我们不能不顾实际地只是为了监督而监督，不能做出从根本上和全局上判断属于入不敷出的行为——尽管公众生活已相当富裕。

监督机构因发现了自己行为的不当而感到难为情是不必要的。只要在作出决断时充分地发挥了自己的业务才智，并无徇私之企图，那有什么可害怕或感到难为情的呢？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更没有必要去掩盖它，正确心态应该是虚心接受，认真分析，然后汲取教训，在以后业务活动中更出色地完成任务，力争做到真正不负期望。

担心因受监督而使自己的权威受损的想法是站不住脚的。称得上永恒的权威，其根基在于行为的科学性或理性，而不在于欺骗。受蒙蔽的公众一旦觉悟，他们就会憎恨过去的错误决断，甚至怀疑包括正确裁决在内的所有结果。这种损害已不是某部分的具体裁决不公造成的损害所能包括的。反之，承认不足勇于改过并努力实行科学决策，其权威会更高。

被监督者的错误行为被证实之后，他就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转嫁责任或默不作声则会令人大失所望，应当勇于直面现实的机构拒绝承担应尽的责任并不体面。

作为监督者，其素质要求应是非常严格的，未从事过某类职业的人士不适合作为监督该类职业活动的监督者。监督者是立法者的法官、是司法者的法官，也是行政官员的法官，除应具有一定的理论素养之外，还必须从事过相对应的职业，最好还从事过这项职业的具体承办工作。这样的内行人士才能在监督工作中单

刀直入击中要害，而不会是手足无措和语无伦次。

四、论城市化

法律是人的社会性的反映，情感是人的动物性的反映。法律制定之时主要考虑的就是如何调整陌生人关系或已经破裂的熟人之间的关系——在这时候，所谓熟人实际上也变成了陌生人。同时，法律的运作需要司法机构这种第三者的介入，需要耗费双方的财产资源与精力资源，这对相互之间的感情有一定的伤害作用。如果这种诉讼及相关的法律事实发生在陌生人之间，由于各方原本不存在一时难于消除的熟人情感，所以诉讼就不会遭受此方面的抵制。发生在熟人之间即双方有一定的情感寄托且未完全破裂的情况下，诉讼之事就大伤感情了。这正如在一个家庭里面，需要的是团结、温情，充满尊敬宽容和爱的情感，它对于讲求“事实清楚，依法处理”的冷冰冰的法律，自然有一种排斥心理——有谁看到在一个和睦的家庭中，各成员明确相互之间只是以法律的标准来处理相互关系呢？人的动物性必然要求在一定范围内的情感交流与寄托，这是不允许法律横加阻拦的。令人遗憾的是，模糊圆润的情感与棱角分明的法律永远无法真正实现全方位的结合。

陌生人组成的城市与熟人组成的乡土环境中的社会个体，其享有的物质和精神资源各不相同。在城市中，各服务机构齐全，通常情况下，只要有金钱这一硬通货，不管服务人员是熟人还是陌生人，仍可以得到比较合适的服务，满足生活需求。精神领域内的资源也是如此，各种专业知识与技能也有用武之地，居民在休闲时光中除了沉浸于城市生活的享受以外，还可以孤独地学习各种技术或在繁荣的经济中寻觅商机。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寄托较

为淡化。

而在农村或熟人社会，这种情况就不一样。更多的单调的体力劳动需要更多的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寄托，更少的发展机会使得学习技能的必要性降低，空余时间相对较多。更为重要的是，农村的经济相对落后，公民个人或家庭的抵抗疾病引起的支付风险、抵抗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要低得多，彼此之间需要加强联系与帮助，以多人之力构建更强大的抵御风险保障，避免单个个人或家庭在较大风险下遭遇灭顶之灾。所以，成为熟人才能较为平安地渡过人生。在这人与人互相影响与牵制的情况下，经常出现的情形是原本陌生的人与人会主动地成为熟人。显然，损伤了熟人的脸面和情感，换来的就是彼此的孤立，这种增加生活困难程度的行为，任何理性的人都不愿去实施。所以，作为普通社会成员之一的当事人甚至于法官，都不得不接受熟人社会的团结、和睦规则，只给法律运用以有限的空间。因此在农村熟人社会，一方面认可熟人社会互相问候与相互帮忙好处的同时，又羡慕城市人经济生活能力的独立性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单纯性的大有人在。但是，由于熟人社会赖以存在的根基即经济水平的低下和公共资源的缺乏，所以法律不能长久地迁就地反映他们——尽管他们人数在目前占大多数。考虑到其人数众多，所以以这些人作为适应环境之根本制定法律时，还必须考虑推行立足于城市的法律所应采取的适宜的工作方法，采取一定的过渡或灵活措施，以确保社会稳定、顺利发展。

法律只在陌生人社会中才能发挥其重要作用，在熟人乡土环境中，法律往往难有作为。改善乡土司法环境的最终结果应该是熟人社会作为整体的变质或解体，展示个性和发挥创造力的空间增大，这实际上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但这并不意味着构建新型的浅层次的熟人环境是不可能完成的事业。

这些观点，虽然刚开始只被少数人认识，但不管为数众多的熟人是否同意，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有利于个人施展才华的城市社会机制必然是熟人乡土社会的发展方向。

当然，城市化是真正贯彻依法治国的社会条件，积极促进乡村经济发展、推进乡村城市化就是在为推进依法治国披荆斩棘。等到城市化社会机制在一个国度中占据了大部分空间时，应该可以认为全面推行现代法治的基础条件已经具备。否则，尽管制定了大量的城市法，但缺乏实施的社会条件，那可能仍只是空谈，并且，还可能因执法中的法律与民情的冲突造成损失。

五、论法治渐进

法治是一项需要人类长期追求的目标，它不是能在朝夕之间完成的事。违背其渐进规律而急于求成将会适得其反，与其根本目标相悖。除了国内因素外，一个国家的国际环境也会对其法治的进展情况产生一定的作用——尤其在国家之间交往日趋密切的时期。

法治进程受社会经济发展的制约作用是十分巨大的。归根结底，法治不过是以深入人心的法律管理社会、协调纷繁复杂社会关系的一种有效形式而已。它的产生、发展、具体形态等，无一不是由人类的社会物质生活方式所决定。相对落后的法治形态总是与相对落后的社会生产相对应，较高程度的法治总是作为较为发达的社会经济的挚友出现。例如，西方的经济关系发展在公元6世纪后明显要快于东方，以致作为法治经济程度较高状态伴随物的民事经济权利就比古代东方更为发展，在后来还出现了法治相对落后的东方引进西方发达法律制度的现象。为此，应该清醒的认识是，协调健康地发展社会生产是实现较高程度法治的前

提——尽管法治本身对社会生产有一定的独特作用。

迈向法治还必须注重公众的社会文化水平的影响，特别是其中的公众法律观念的作用。在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水平时，公众的精神世界就是决定法治进程和水平的至关重要的因素。公众的文化水平决定着同为社会个体的国家机构工作人员的认识社会的能力和管理社会的水平，他们与其他个体一道决定着国家权力模式，一同影响着国家权力与公众个人权利之间的关系，这就为法治的基本模式设定了范围。同时，公众与国家对法律制度、诉讼与道德的基本观念又会影响法制的完善程度与维护法制的状况。离开公众的文化水平和对法律的心理态度，无法谈论真正或全面的法治。高水平的文化、对法律的充分信赖，结合一定的社会生产水平，就可能创造出完善的法律制度，就可能拥有健全的司法机构、高素质的司法官员以及良好的司法环境——所有这些都是到达较为理想法治境界的必须成份。

与社会经济生产发展的渐进性相类似，人的主观能动性虽然使得人能够主动地认识事物，掌握其规律并为人类的生存发展所用。但众所周知，人类认识事物本身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超越人类认识水平的制度，肯定会在贯彻落实中遭受种种阻碍，或被合理地扭曲变形后才得以执行。因此，为了迈进法治的殿堂，立法与司法等机构的运作和提高公众的法治理念都应当循序渐进。其中立法审时度势的决策对法治最为重要。立法机构应当根据人类认识规律和社会情势立法，逐步推进法治。如果人们在设定规则时未将人类社会发展水平和人类认识事物的规律和参与人员的认识能力、文化观念等重要因素考虑在内，那就是不够成熟的。司法机构运作的渐进性主要是要求有远见的司法机构管理者应根据司法人员素质、能力情况和司法机构物质保障情况，结合社会可提供资源作出恰如其分的改良决策，

既积极又稳妥地不断改善。法治渐进在公众法律觉悟、公众法律需求方面，则要求对公众进行法律宣传教育的机构应当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态势，与传统文化观念、法律完备程度、司法资源状况等相结合进行最为适当的教育与引导。所有这些，都是实现法治所不可缺少的。

六、论法制统一

法律制度内容上的一致性，使得全部法律看起来就是一部完美的惊世之作，在此基础上，使整个国家范围内所有的纠纷争执得到整齐划一的解决和落实法律责任，这一良好效果当然符合立法者的期望。但是，这可能只是一种美好的想像，绝对意义上的法制统一是难于实现的。法律是人们用于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工具，这种工具必须受到具体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及文化观念等因素的制约。最佳的法律是与其适用范围内的各具体情况完全吻合的法律，但是，只要在这个国度内有复杂而又相互存在差异的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差距，这种绝对的统一就很难实现。

例如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问题，同样的盗窃 5 千元钱的行为在贫困地区的社会危害性就比在富裕地区要大得多，因此，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国家范围内实施统一的盗窃犯罪适用刑罚的标准是不切合实际的。又如为临时避免家庭暴力侵害而设置的公共的妇女庇护所也必须与当地可提供的物质条件相符合，要求在物质富裕程度不一的全国范围内统一建立妇女庇护所的任务在财政经济紧张的地区就无法完成。

追求法律制度在复杂国情的国度内绝对的统一是受国家大一统观念驱使的结果，对此我们应该是理性地分析。国家基本法律中的基本制度和原则的统一是维系国家完整和民族尊严之必须，

但也要看到，向权威部门报告核准并备案后对法律作出微观方面的因地制宜的变通，应该说是对国家完整和政权并无破坏作用，相反，还有实际上的促进作用。

对于涉及重大利益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的法律制度在法律中予以明确规定是必要的，否则就会导致法律缺乏刚性。对于在此基本法律制度下的与当地具体社情、经济文化发展指标紧密相关的微观内容，可以考虑由各地在综合调查的基础上自行设定。实际上，立法的原则性和灵活性就有此朴素的要求。在具体的操作上，宜由各地的高级司法机关自行设定并报最高法院确认。有些具体的情况完全可以根据能够预见的经济社会发展速度确定相应的比例进行具体的换算，进而实现较高程度上的公平正义。如对于贪污贿赂犯罪的定罪起点，就可以根据当地居民的平均收入或生活水平，设定一个系数来确定。虽然该收入情况的具体情况会不断变化，但因该系数具有合理性而必须保留——因为它仍然可以使判断行为危害性的具体标准紧跟时代的步伐，实现法律的具体理性，进而实现全国法制的相对统一。

七、论法治权威

法治的权威就是法律的威慑力和报复力，无论谁触犯了它，就会遭受到恰如其分的及时的报复。法律是处理拥有独立主张的个体之间的纷争的制度性工具，需要权威。毫不夸张地说，权威就是法治的生命——无论是在陌生人汇聚的城市还是在陌生人相对较少但人与人日益独立的农村地区，没有权威的法治只有忍受侮辱的份，谈不上发挥调节器的作用。

在人类社会步入高度文明之前的阶段或在低等动物中，暴力的较量就是其权威的比较，没有暴力基础就无所谓权威。军事实

力、捕食本领就是具体的权威载体。而在人类进入文明的高级阶段后，凡是符合理性即科学的人类生存发展法则的制度、原则、观点或决定，就会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发展到后来，人类的高度文明可以使这种权威脱离暴力后盾而自由徜徉。

在现实的由野蛮走向文明的过程中，权威的来源逐渐由本质上在于暴力向从表面上看来是手可及的暴力报复而在本质上应是理性的境界过渡。在未超越社会理想阶段时，必要的暴力象征如制式服装等及真正的力量如警察机构等都是必要的。

在少数人破坏法制的场合，最有效的维护权威的措施是及时准确的诉讼强制措施，真正的实体上的公平与正义及其及时性则在次要位置。

在法不责众的场合，法治的权威最容易遭到破坏，这时的法治权威就成了有限的暴力，很可能异化为只是针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打击武器，并可能成为拥有暴力、化公权为私权或拥有财富的作恶者的帮凶。无论如何，只要法治本身确实包含理性成份，上述这种情况的出现就是全体人类的悲哀。此时执政者面临的紧迫任务并不是加强法治的理性，而是加强法律的严格执行，要使代表国家的优势暴力在对抗法治权威的暴力面前呈现威严，打造一方净土。当然，如果法不责众的原因不在于暴力之不足而在于法律本身的荒唐，那么其最为重要的任务就是废止原有的缺乏理性的法律，以新的理性之法取代之。

行政权力与司法职权有共同的特性，两者都是政权的表现和运作形式。其中，司法权的运作是最明显影响公众对法治印象的权力运作，司法的不规范所造成的危害在所有的破坏法治的行为中位居第一。政权的规范运作则是维护法治权威的最深层最重要的力量。从长远看来，执政者的姿态对维护法治权威有决定性的关键作用，这种情况毫无疑问对执政者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这实际上也是执政者应尽的义务：维护法治权威就等同于维护有利于社会稳定和发展的秩序。

要使法治拥有较高的权威，还得在恐吓作用的及时性上多下功夫。没有及时性的恐吓往往会使得当事者之外的大多数人觉得只是轻描淡写和无足轻重。除此之外，还必须保证恐吓的准确性，能对具体的真正的违法者予以准确制裁。

对公众而言，树立法治权威的最有意义的手段是向公众公布针对具体对象进行的制裁的理由——裁判的重要意义就在于理由，司法工作的引导价值就是通过其中的理由来实现的，而不是依靠影响面较为有限的个案结论。注重宣讲裁判理由的司法裁判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良好效果，有利于节省司法资源，并从实际上减少了当事人的物质损耗，这样各方人员皆大欢喜。

要进一步明确的是，文明时代的法治权威来源于理性有两层含义：一是实体理性，即法治所确立的原则和由此产生的导向符合人类基本正义；二是程序理性，即法律的形成、公布、执行均符合人类程序正义的基本规律。如制定影响公众重大关系的法律，就必须在制定前广泛征求意见，在制定后及时公布，并应由普法机构对之组织学习之后的一定时期后才开始施行。出台一部超越一贯的自然的或习惯做法的法律，或制定一部与原有规则不一致的法律，更要注意在施行前的宣传与教育，并要为这种法律的实施改善原有习惯做法相应的物质条件。否则，这种法律的出台就注定要引起法不责众和各地司法机构随意变通执行的情况，既有失公平又破坏法治的权威。

八、论诚信法治

诚实守信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最基本的道德标准。在人类与自